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因總成績 509.50 分，未達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科目組及格標準 512.50 分，於榜示後申請閱覽「憲法與行政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國文(作文)」、「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 7 科目之試卷，經考選部安排其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到該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憲法與行政法」科目第 1 大題配分 100 分，第一閱 38 分、第二閱 60 分，兩閱評分落差 22 分，已逾該大題配分之五分之一；又同大題第 3 子題配分 25 分，第一閱 7 分、第二閱 18 分，兩閱評分落差 11 分，已逾該子題配分之三分之一。相同情形亦存在於「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科目第 1 大題第 1 子題，該子題配分 25 分，第一閱 16 分、第二閱 7 分，兩閱評分落差 9 分，已逾該子題配分之三分之一，質疑兩閱其中一位閱卷委員未按評分標準或出於錯誤之判斷云云，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嗣於同年 2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請求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聘第三位閱卷委員重行評閱，並提供評閱標準，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復按閱卷規則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並於卷面評分欄簽名或蓋章。分數為零分至九分時，前面應加阿拉伯數字零。（第 2 項）採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前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第 3 項）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但兩閱各別總分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第 4 項）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第 5 項）採分題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第 6 項

）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第7項）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並應標明各子題評閱分數。」。

本件訴願人參加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509.50分，未達選試「海商法與海洋法」科目組及格標準512.50分，於榜示後申請閱覽「憲法與行政法」等7科目之試卷，經考選部安排其到該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憲法與行政法」科目第1大題配分100分，兩閱差分22分，已逾該大題配分之五分之一；又同大題第3子題配分25分，兩閱落差11分，已逾該子題配分之三分之一。相同情形亦存在於「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科目第1大題第1子題，該子題配分25分，兩閱評分落差9分，亦已逾該子題配分之三分之一，質疑兩閱其中一位閱卷委員未按評分標準或出於錯誤之判斷云云，提起訴願。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第二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各法律科目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依閱卷規則第7條第5項規定，採「分題」平行兩閱方式辦理，各題均由不同閱卷委員評分，故應依同條第6項規定，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始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訴願人所訴其「憲法與行政法」科目第1大題兩閱評分落差已逾該大題配分五分之一，係屬同條第3項規範之「平行兩閱」而非本件應適用第6項「分題」

平行兩閱之情形，是其以分題平行兩閱評分落差已逾該大題總分五分之一，要求啟動第三閱，於法無據。又經本會檢視訴願人「憲法與行政法」科目第1大題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科目第2大題之試卷，其中「憲法與行政法」第1大題配分100分，第一閱38分，第二閱60分，兩閱差距為22分；「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第1大題配分75分，第一閱45分，第二閱33分，差距為12分，該2題兩閱差分並未達各該大題題分（100分、75分）三分之一以上（即34分、25分以上）情形，依法尚未符合進行第三閱之要件，是以訴願人執系爭科目前揭試題中之子題評分，兩閱成績差距達各該子題題分之三分之一，即要求啟動第三閱，於法不合。綜上，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至訴願人請求提供系爭科目之評閱標準云云。按典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一、任何複製行為。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經核所請提供評閱標準等同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之參考答案，係屬上開法規所禁止，訴願人請求於法不合。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